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作了专项说明。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22 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我们认为，2022 公司的担保行为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张会学先生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选举张会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表决

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2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稳步开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公司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方面的努力比较明确。

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022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流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情况，定价公允；公司对于 2022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存在较大差异的解释符合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充分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拟新增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其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指现有和新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审议通过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的拟签字会计师具有过硬的职业操守、丰富的从业经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保障公司的审计工作质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三、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可降低集中对外支付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利于日常经营的持续稳定。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运用远期结汇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远期结汇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远期结汇业务的开展起到保障作用，同时出具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其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其进行远期结汇业务切实可行，可有效防范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郭毅、杜虎、李菁楠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所聘任工作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

2、经审查，未发现郭毅、杜虎、李菁楠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

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3、公司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十六、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十七、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激励对象张会学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连锁 刘纪鹏 卢建平

2023年4月13日